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□現場 □通信 （補發）**高雄市旗津區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111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| 申請日期 | 112年 月 日 |
| 學 生 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蓋章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里 鄰　 　路街 巷　　 弄 　 號 　 樓 |
| 應備證件 | 1.申請書1份(現場或至於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網頁下載：https://cijin.kcg.gov.tw)2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、學生印章。3.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(紙張大小：A4)勿裁剪 (若學生證無法辨識所屬上、下註冊學期者，應檢附上、下學期在學證明書或繳費證明單或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)並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蓋學生本人私章。4.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蓋學生本人私章。5.持外國學生證申領者(若學生證無法辨識所屬上、下註冊學期者，應檢附上、下學期在學證明書或繳費證明單或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)，相關資料應翻譯成中文，並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蓋學生本人私章。6.就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旗津校區）申領者，須檢附本人及直系二親等直系血親之戶籍謄本或可資證明文件，蓋學生本人私章。 |  郵局帳戶 |
| 局號 | 帳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備註 | 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驗畢歸還**(現場申請者)** |
| 代理人 | 姓名 |  | 簽章 |   | 連絡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同學生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　 路街 巷　　 弄 　 號 樓 |
| 委託書 | 本人(申請人) (簽章)不克親自申請助學金補助費茲委託代理人 (簽章)辦理，特此證明。 |
| 應備證件 | 代理人除應備妥上述申請證件，並須檢附：1.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2.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(紙張大小：A4)勿裁剪 | 備註 | 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驗畢歸還**(現場申請者)** |
| 承辦人 | 經審查資格證件符合規定，核發助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正。 | 單位主管 |  | 會計 |  | 主任秘書 |  | 區長 |  |

]

證明文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正面影本請以膠水貼牢**蓋學生本人私章** | 身分證反面影本請以膠水貼牢**蓋學生本人私章** |
| 學生證正面影本（或可資證明在學文件，例：上、下學期在學證明書、繳費證明單、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）請以膠水貼牢**蓋學生本人私章** | 學生證反面影本（或可資證明在學文件，例：上、下學期在學證明書、繳費證明單、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）請以膠水貼牢**蓋學生本人私章** |
| 學生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請以膠水貼牢**蓋學生本人私章** |